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6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643 号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2号）核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9,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0,025,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574,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286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于2016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57.42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043号”《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3,006,318.37元。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3,006,318.3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无结余。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57.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95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10,30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7,519.23							
			2017 年度：137.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频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高软关率换流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变频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电动汽车载源充电电源系统产业化	高频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电动汽车载源充电电源系统产业化	7,708.48	7,708.48	7,708.48	7,708.48	7,708.48	7,708.48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统 产 业 化								
2	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建设	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建设	5,081.82	5,081.82	5,081.82	5,081.82	5,081.82	5,081.82	5,081.82	2016年6月30日
3	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高频开关电源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	5,167.12	5,167.12	5,167.12	5,167.12	5,167.12	5,167.12	5,167.12	2016年6月30日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合计			17,957.42	17,957.42	17,957.42	17,957.42	17,957.42	17,957.42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1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产业化		注 1	1,329.61	-390.65	-44.15	894.81	否（注 4）
2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建设		注 2	2,065.99	839.59	-182.56	2,723.02	否（注 5）
3	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产业化设计建设期为两年，第 3 年负荷率为 60%，第 4 年负荷率为 80%，第 5 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第 5 年）销售收入 23,600 万元，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39.07%。

注 2：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设计建设期为两年，第 3 年生产负荷率达到 80%，第 4 年生产负荷率达到 100%；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第 4 年）销售收入 10,8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5.44%。

注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一方面可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拓宽盈利空间提供保证。

注 4：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产业化累计实现收入 24,749.39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894.81 万元。公司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销量大幅增长，2016 年销量较项目建设初期提高了 289.57%，销售收入较建设初期增长 231.60%；2017 年销量较项目建设初期提高了 475.46%，销售收入较建设初期增长 209.59%。但由于部分公司下游客户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业务收入增长没有达到预期，故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注 5：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高频软开关功率变换设备研制和产业化项目-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累计实现收入 17856.68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2723.02 万元。公司加大了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6 年销量较项目建设初期提高了 25.44%，2017 年销量较项目建设初期提高了 45.82%。但由于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较大，虽然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但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小于产品销量的增长，故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